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现将我局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35号

当事人：建水县口乐饼屋一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52 - - - - -

住址：建水县临安镇永祯路 - - - - 商铺

经营者：白自国

身份证号码：53250119 - - - - -

联系电话：135 - - - - -

2020年6月15日16时5分，举报人通过红河哈尼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称建水县口乐饼屋一分店使用过期原材料，2020年6月18日10时46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建水县临安镇永祯路133号商铺的建水县口乐饼屋一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防潮糖粉”、“肉松”、“娜

醇臻品巧克力系列”、“蓝黛、防潮可可粉”的四种食品原料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四种食品原料进行了扣押。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19年12月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7日,由其仓库配送店防潮糖粉5袋,金额合计175元;佳之味肉松10袋,金额合计620.5元;娜醇巧克力6包,金额合计394.98元;蓝黛可可粉4包,金额合计480.22元。货值金额合计1670.7元。以上原料配送到店里用于糕点生产。到2020年6月18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以上食品原料仍然在用于生产食品,其中“防潮糖粉,净含量1Kg,保质期15个月,生产日期:2019/02/14”,至2020年5月14日后在用,超过保质期33天;“肉松、保质期6个月、20190318合格”,至2019年9月18日后在用,超过保质期274天;“娜醇臻品巧克力系列、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19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7日后在用,超过保质期112天;“蓝黛、防潮可可粉、保质期至2020年02月21日”,至2020年2月21日后在用,超过保质期118天。当事人实施了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由于以上原料使用数量和日期不固定,当事人无使用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

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属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能主动清理清查相关原料及处理相关食品，对该店涉事人员进行处理，积极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则，可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防潮糖粉 3 袋、佳之味肉松 3 袋、娜醇巧克力 2 包、蓝黛可可粉 1 包；

2、罚款 10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36号

当事人：王武飞

身份证号码：53252419 - - - - -

住址：建水县普雄乡小七棵树村

联系电话：18987 - - - - -

2020年6月18日10时0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建水县临安镇碗窑路延长线梦临安酒店后的豆腐加工作坊进行检查，现场有豆腐12箱，有工作人员4人正在分装豆腐，当事人当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当事人涉嫌无照经营加工豆腐。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20年4月25日在建水县临安镇碗窑路延长线梦临安酒店后的出租房内正式加工包浆豆腐，共从石屏鹏康豆制品厂购进了90件加工原料石屏鲜豆腐，每件进价250元，进价合计22500元。共加工成包浆豆腐5220盒，每盒售价5元，已全部销售完，销售总额为26100元，共获得利润3600元。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当

事人尚未取得营业执照。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之规定，属于无证经营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能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主动交代问题，有悔过表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以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无证经营的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3600 元；
- 3、罚款 14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37号

当事人： 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30100 - - - - -

住所（住址）： 建水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高云龙

2020年5月20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的天然气储备站（以下简称：LNG气化站）进行监督检查，进入现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分管生产和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茶进忠现场陪同检查。

经现场检查，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二台 150m³低温液体储罐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办理开工告知手续，执法现场未提供二台 150m³低温液体储罐合格检验报告。LNG 气化站的二台 150m³低温液体储罐，一条 1070.3 米的 LNG 输送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阀），一批是 2019 年 12 月检定的，一批是 2020 年 3 月检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压力表）是 2019 年 11 月检定的，安全阀和压力表均在检验有效期内。一条 1070.3 米的 LNG 输送管道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办理开工告知手续，2020 年 5 月 8 日报检，因管道属于未办开工告知手续先建，未报检成功，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人员未到场检验。

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了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

生产运行值班记录表、生产日报表、卸车记录表、进货单据和过磅单、外来人员进站安全教育签到表，确认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进场维护保养，2020 年 5 月 16 日投入运营，对生产车间供气。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以下安全隐患：1、未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安全管理不善，存在乱接乱拉电线施工，外来人员安全进场告知不规范，现场卸液操作不规范，相关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问题。

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建市监特令[2020]第 009 号），责令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立即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对涉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二台 150m³低温液体储罐，一条 1070.3 米的 LNG 输送管道）进行就地封存（建市监查决[2020]12 号），现场拍照取证。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对得到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授权的副总经理茶进忠询问，2020 年 5 月 14 日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与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采购合同，把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的 LNG 气化站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权委托给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因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刚接手 LNG 气化站，相关负责人不在现场，由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茶进忠现场陪同

检查。因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提供了2020年5月14日与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采购合同,把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的LNG气化站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权委托给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合同中6.2.10明确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LNG气化站安全生产、依法依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相关设备设施,并承担因手续、制度不健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输配天然气过程中和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过程中未按时开展检验、检定等考虑不周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执法人员向局机关申请当事人经审核批准变更为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经对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授权的经营部主任李江平询问,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按天然气采购合同要求在对LNG气化站进行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过程中,LNG气化站二台150m³低温液体储罐于2020年4月9日报检,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人员于2020年5月6日到场检验,2020年5月11日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我公司未及时领取,执法现场未提供。LNG气化站的二台150m³低温液体储罐,一条1070.3米的LNG输送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阀),一批是2019年12月检定的,一批是2020年3月检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压力表)是2019年11月检定的,安全阀和压力表均在检验有效期内。一条1070.3米的LNG输送管道于

2020年4月30日办理开工告知手续,2020年5月8日报检,因管道属于未办开工告知手续先建,未报检成功,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人员未到场检验。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投资 13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1 日竣工,但还有部分扫尾工作未完成。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把 LNG 气化站的运营权委托给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入驻 LNG 气化站进行维护保养,2020 年 5 月 16 日投入运营。

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运营 LNG 气化站前知道 LNG 气化站输送管道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注册登记,未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LNG 气化站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明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还是投入运营。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运营 LNG 气化站原因:一是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与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采购合同第二条明确了交货时间是 2020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须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二是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的气源供应不稳定,影响了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稳定生产,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上一家供气单位向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 2020 年天然气供气合作事宜的函和关于催促支付天然气欠款的紧急函,为不影响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把 LNG

气化站投入运营供气。

调查认定的事实：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案件性质：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明知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投入使用。

处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鉴于案发后当

事人积极配合办案人员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积极申报特种设备检验，配合案件的调查工作，且案件发生在疫情期间，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从轻处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 二、处八万元罚款。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38号

当事人：建水县浩野农林产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 - - - - -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轻工业园 -

法定代表人：兰绍华

身份证号码：53252419 - - - - -

联系电话：13987 - - - - -

2020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市监广字[2020]第03号”举报转办通知书，对

位于建水县临安镇临安镇轻工业园区规划道路旁的建水县浩野农林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在该公司名称为“浩野油茶”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山茶油为啥“贵”？》文章共1篇，该文章包含有“茶油可以治胃病、杀菌、消炎以及促进胃粘膜修复。同时还可以治烧伤、瘙痒、皴裂、软化血管、降‘三高’。”等文字内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20年5月14日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建水县浩野农林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绍华进行了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份、提取该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兰绍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兰绍华现场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签字确认。

当事人在其“浩野油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山茶油为啥“贵”？》一文中“茶油具有抗皱、保温、滋润、祛痘之功效，是多数都市丽人的美容上品。茶油可以治胃病、杀菌、消炎以及促进胃粘膜修复。同时还可以治烧伤、瘙痒、皴裂、软化血管、降‘三高’。近年来，国际上众多研究报告证实山茶油可以抗癌、减少西药肾毒性等，是一种‘有病治病，没病强身’的食用油。”等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及使用医疗用语。

经查实，当事人宣传上述文章的微信公众号是2017年8月由到该公司实习的大学生帮助建成的，投入使用后当事人

没有安排专人进行维护。2019年5月另一名实习大学生可春萍从其他微信公众号转载了《山茶油为啥“贵”》到“浩野油茶”公众号上进行宣传，可春萍实习工资每月2000元，发布该篇文章没有费用。该文章中，除所附图片右下角有“浩野油茶”字样外，没有宣传建水县浩野农林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油茶产品。

当事人发布的《山茶油为啥“贵”？》一文中“茶油具有抗皱、保温、滋润、祛痘之功效，是多数都市丽人的美容上品。茶油可以治胃病、杀菌、消炎以及促进胃粘膜修复。同时还可以治烧伤、瘙痒、皴裂、软化血管、降‘三高’。近年来，国际上众多研究报告证实山茶油可以抗癌、减少西药肾毒性等，是一种‘有病治病，没病强身’的食用油。”等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使用了医疗用语。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于在非医疗、药品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及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时能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删除上述含有违法广告的文章，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该公司近几年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微信公众号使用情况，上述文章没有给当

事人的销售带来实质性的营业额。当事人提供了两份产品检验报告（油茶籽油 3 号检验报告编号为 YC1901045，油茶籽油 2 号检验报告编号为 YC1909465），产品检验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二项“（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20〕10号）第二十三条“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慎用自由裁量权，区分有无主观故意，区分违法性质，对于轻微违

法、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采取行政指导、责令改正、限期整改等方式，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或采取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等方式，教育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2. 责令在其发布媒体上消除影响；
3. 罚款 2000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44 号

当事人：云南昆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45772813290

住所（住址）：建水县临安镇福康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周昆 联系电话：18987 - - - -

2020 年 8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建水县临安镇福康路中段的云南昆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库房货架上有生产日期 2018.03.06，有效期至 2020.03.05，规格 5 个装/袋，生产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可 20010422，州市新星硅胶厂生产的批号 20180306 的霞燕牌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球、管 1 袋；生产日期：2018.06.06，有效期至 2020.06.05，规格 7.0mmF22×1 条/

袋，生产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可 20010422，州市新星硅胶厂生产的批号 20180606 霞燕牌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管 14 条；生产日期：2016-05，有效期至 2018-04，规格：Fr22.7.3mm，生产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可 20010082，江苏凯寿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生产，批号 20160525 的一次性使无菌导尿管 3 条。执法人员依法对以上 3 种过期医疗器械进行扣押，并于当日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以 14 元/袋购进生产日期 2018.03.06，有效期至 2020.03.05，规格 5 个装/袋，州市新星硅胶厂生产批号 20180306 的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球、管 2 袋，以 22.5 元/袋销售了 1 袋，货值金额是 14 元，无获利；以 2.8 元/条进生产日期：2018.06.06，有效期至 2020.06.05，规格 7.0mmF22×1 条/袋，州市新星硅胶厂生产批号 20180606 的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管 14 条，销售价 4.5 元/条，未售出，货值金额是 39.2 元，无获利；以 0.7 元/条进价购进生产日期 2016-05，有效期至 2018-04，规格：Fr22.7.3mm，江苏凯寿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生产批号 20160525 的一次性使无菌导尿管 5 条，销售价是 1 元/条，自己拆封了 2 条，未售出，货值金额是 2.1 元，无获利。以上四种过期的医疗器械按剩余数量和购进价计算货值金额共计 55.3 元，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经营过期医疗器械，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规定，构成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悔改表现，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主动交待问题，对社会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

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球、管1袋；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管14条；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3条。

2、罚款5000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3日